

關於促進 ICCAT 所通過保育和管理措施效力所提反對之決議

憶起依公約第 8 條，締約方得對委員會所通過之建議提出反對；

關切 ICCAT 締約方提出反對次數之增加；

考量反對之提出，不能豁免締約方依 ICCAT 公約目的，與其他締約方合作之義務；

進一步考量為符合委員會之目的，及鑑於所有締約方依公約第 8 條之權利，與考量所有締約方不減損 ICCAT 目的之基本義務，有明確定義反對之提出相關條款的必要；

ICCAT 決議

1. 有意提出反對之締約方應最遲於延長反對期間終止前 45 天內提出反對，使其不至於進一步延遲建議之生效。
2. 依公約第 8 條提出反對之每一締約方，應在其提出反對時，提供其反對之原因予委員會，尤其是基於以下理由：
 - 建議不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聯合國魚群協定、ICCAT 公約或其他仍有效之 ICCAT 建議；
 - 建議實際上或法律上，對反對締約方有不合理的歧視；
 - 建議與其依相容的保育和管理目的且效力至少等同建議之國內法規不一致。
3. 依公約第 8 條提出反對之每一締約方，應同時在適用範圍內，向委員會說明其提議及執行符合公約目的之保育和管理替代措施。
4. 在持續反對後之每一次委員會會議，該締約方應向委員會傳遞其已通過尊重 ICCAT 目的及其效力之保育和管理替代措施。
5. 執行秘書應提供其所接收符合第 2 點及第 3 點之所有資訊和澄清的詳細資料予所有締約方。
6. 委員會每年應考量第 3 點所指措施之成效。